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5

✓ 登入本會網站

✓ 影本轉知各會員

王佩鈴 6/29

朱彩玉

6/25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1頁 共1頁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6 號
110年6月2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16日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
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
管理處

2021/06/21
13:40:16
電文
交換章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專員 | 承辦人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 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之辦理原則，本會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協助辦理，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目前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1/2，另經濟部亦表示企業界應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因工程現地執行部分無法居家進行處理，各界反映因疫情影響，工人不願出工，材料進料受阻，人員居家無法查驗，相關舉證困難。經調查全國各機關執行工程受疫情影響狀況確實主要為出工率受影響致進度落後、材料進料受影響、估驗計價落後、人員確診或居家上班、現場調查監造督導工作暫

停等影響嚴重，各機關提供受疫情影響程度，範圍約30%-80%並以40%-50%居多。

三、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擬提供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辦理，以居家辦公之限制、各機關受疫情影響程度(平均約50%)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前研擬旨揭處理方式草案並洽各機關提供意見在案，本會並依各機關意見完成修正。

四、為確認本會修正完成之處理方式草案周妥，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

參、會議結論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另據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詳附件2。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2時20分)